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傳　真

會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　電話：(02)2752-7286　傳真：(02)2771-8392

受文者：**各縣市醫師公會、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**	傳發時間：106年7月21日
副本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傳真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189號
受文者： 傳真號碼	總頁數：共 3 頁(含本頁)
承辦人：洪郁涵(分機152)	發文圖記：

【最速件】

主旨：惠請　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醫令代碼14065C「流行性感冒A型病毒抗原」及14066C「流行性感冒B型病毒抗原」放寬基層院所兼任醫師可執行，自健保署7月21日發文日起生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21日健保醫字第106000942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（二）另健保署提供疾病管制署之「流感快篩使用建議」，亦請 貴會協助一併宣導及轉知。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明純(02)27065866轉2638
電子信箱：A11074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0942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09423-1.ti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醫令代碼14065C「流行性感冒A型病毒抗原」及14066C「流行性感冒B型病毒抗原」放寬基層院所兼任醫師可執行，自發文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7月19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139號函及疾病管制署106年7月17日請辦單辦理。

二、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宣導旨揭支付標準放寬規定，並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知悉。

三、另檢送疾病管制署提供之「流感快篩使用建議」(如附件)，亦請貴單位協助一併宣導及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 電2017-07-21文 交15:換:35章

1060009423